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虧損，預料高於二零一二年同期。

本公佈所載資料以董事會之初步評估計為依據，而董事會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評估，該等賬目及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之虧損，預料高於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虧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呆賬撥備（如有），以及因中國市況疲弱及經濟放緩，導致營業額及本集團毛利率均告下滑。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以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健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波博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